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省级长江扬州段渔业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ZSZX-G2026-0004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广陵长江系家鱼原种场

见证方：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省级长江扬州段渔业增殖放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产品名称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　金　额（元）	交货时间
鱼苗	河川沙塘鳢	万尾	28.68	2.8	803000	2027年6月30日前，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质量标准、用途：提供苗种平均规格为 体长≥3cm ，符合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江苏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规范》质量要求，符合《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要求，运输成活率在97%以上；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因运输不善导致的苗种死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验收方法为：在交货地点进行计数验收。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苗种应由甲方指定的水产检验检疫单位检测，地点、方法、标准由检验检疫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运输及检验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包装或装载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安全包装，采用投标时承诺的运输方式和不高于投标时承诺的运输距离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地点。运输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超欠幅度及计算方法：乙方实际供苗数量不得超过甲方要求数量正负 5%范围，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苗种计数由甲方操作，乙方进行监督，采取称总重量，抽样测量规格，计算单位重量尾数的方式。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合同标的用 活水车 的方式进行运输，计数用品由甲方提供。计数用品包括：直尺、精准电子秤、小塑料盆等。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先行支付乙方合同总价金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金额的 70%。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数额、时间：无。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应积极配合，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如其中一方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苗种如质量、数量和规格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3、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取消三年放流投标资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需提供有效的苗种疫病检验检疫报告。

2、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乙方未能如期供货，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原则上顺延供货时间。

3、为提升政府采购投标人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投标人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4、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邗江区。

5、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日期：2026 年10月14日

乙方：江苏广陵长江系家鱼原种场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施沙路 392 号渔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32376336

日期：2026 年10月14日

见证方：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陈莉

日期：日期：2026 年10月14日